

辩证逻辑

基本原理

张智光 编著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辩证逻辑基本原理

张智光 编著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辩证逻辑基本原理

张智光 编著

责任编辑 宋绍忠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武昌喻家山)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北省保康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625 字数：243,000

1985年6月第一版 198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7,000

统一书号：2255—007 定价：1.85

前　　言

在科学春天里，辩证逻辑这株科学幼苗，正在我国的科学园地里茁壮成长。经过哲学、逻辑学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它已经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

本书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辩证逻辑的理论以及历史和现实的思维材料，对辩证逻辑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一些探讨；以辩证法、唯物主义认识论、逻辑三者辩证统一为主线贯穿全书的始终，按照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从基本特征、思维形式、思维方法、思维规律和科学理论等方面，扼要地阐明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使读者能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知识，从而提高辩证思维的能力。本书在论述中，力图做到深入浅出、清楚明确、通俗易懂。它可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理论水平的、初学辩证逻辑的同志阅读，亦可作辩证逻辑课教学参考。

一九七八年，作者在几所院校合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中，写了辩证逻辑一章。为了辩证逻辑课教学需要，一九八〇年写了本书的初稿，后经修改充实，于一九八一年底作为教材，打印成册发给部分高等院校《哲学教师进修班》学

员和哲学原理研究生。这次出版前，对打印稿的某些部分作了较大的修改。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吸收了有关的科学成果，在修改和出版时，又得到了曹方久、王幼殊、李先焜、章树榕、宋绍忠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很低，能力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教。

作 者

198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特征	(1)
第一节 辩证逻辑与辩证思维	(1)
一、辩证思维是 <u>客观辩证运动</u> 的反映.....	(1)
二、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科学.....	(6)
三、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然 高级阶段 产物.....	(11)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认识论	(17)
一、历史上对逻辑与认识论关系的看法.....	(17)
二、辩证逻辑与认识论的关系.....	(20)
第三节 辩证逻辑与辩证法	(26)
一、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的一致.....	(26)
二、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的区别.....	(30)
第四节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	(36)
一、两种逻辑研究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37)
二、两种逻辑客观基础的统一和差别.....	(42)
三、两种逻辑科学性质的相同和殊异.....	(43)
四、两种逻辑认识作用的一致和不同.....	(45)
第二章 辩证思维形式	(48)
第一节 概念	(48)
一、概念的概述.....	(48)

二、概念的形成.....	(54)
三、概念的内在矛盾.....	(59)
四、概念的运动发展.....	(70)
第二节 判断.....	(79)
一、判断的概述.....	(79)
二、判断中的矛盾.....	(83)
三、辩证矛盾的判断.....	(92)
四、判断的发展.....	(105)
第三节 推理.....	(110)
一、推理的概述.....	(110)
二、推理的辩证本性.....	(116)
三、辩证思维推理的过程和类型.....	(126)
四、辩证思维推理的原则.....	(133)
第三章 辩证思维方法.....	(141)
第一节 归纳和演绎.....	(141)
一、归纳和演绎的实质.....	(141)
二、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	(145)
三、归纳和演绎的认识作用.....	(153)
第二节 分析和综合.....	(159)
一、分析和综合的实质.....	(159)
二、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	(166)
三、分析和综合统一方法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175)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180)
一、抽象和具体.....	(180)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189)

	三、从抽象到具体上升方法的意义	(205)
第四节	逻辑与历史的一致	(207)
	一、逻辑和历史的实质	(208)
	二、逻辑与历史的辩证统一	(211)
	三、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	(225)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234)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234)
	一、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	(234)
	二、辩证法规律与辩证思维规律	(239)
	三、辩证逻辑思维规律与形式逻辑思 维规律	(243)
第二节	对立同一思维规律	(247)
	一、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内容	(248)
	二、 <u>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是思维运动的 根本规律</u>	(255)
	三、对立同一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	(264)
第三节	量变质变思维规律	(265)
	一、量变质变思维规律的内容	(265)
	二、量变质变规律是思维运动的 <u>普遍 规律</u>	(274)
	三、量变质变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	(282)
第四节	肯定否定思维规律	(284)
	一、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内容	(284)
	二、肯定否定规律是思维运动的 <u>普遍 规律</u>	(291)
	三、肯定否定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	(298)

第五章	科学理论	(301)
第一节	科学理论的概述	(301)
	一、科学理论的实质	(301)
	二、科学理论的形成	(304)
	三、科学理论的基本特征	(309)
第二节	假说与理论	(315)
	一、假说的实质	(315)
	二、假说转化为理论	(321)
	三、假说与理论的区别	(328)
第三节	范畴与理论	(331)
	一、范畴的实质	(331)
	二、科学理论是范畴的体系	(333)
	三、建立范畴体系的基本原则	(343)
第四节	科学理论的发展	(348)
	一、科学理论发展的原因	(348)
	二、科学理论发展的形式	(353)
	三、科学理论发展的道路	(358)

《形而下学理论与思维方法》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特征

当我们开始接触辩证逻辑的时候，在脑子里就会出现许多的问题：什么是辩证逻辑？它与辩证法是什么关系？它与认识论有何同异？它与形式逻辑又有什么联系和区别？这些也就是本章所要回答的问题。

第一节 辩证逻辑与辩证思维

辩证逻辑是怎样的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是什么？这是学习辩证逻辑需要首先明确的问题。

一、辩证思维是客观辩证运动的反映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逻辑科学，它是关于思维的学说。那么思维与客观存在是什么关系？这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也是研究和学习辩证逻辑需要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只有正确解决这个问题，才能把辩证逻辑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才能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多方面的，其中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是最重要的方面。恩格斯把这个方面作为在哲学上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基本哲学派别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源的，属于唯物主义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来说是本源的，组成唯心主义阵营。这个最重要的方

面也是区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和唯心主义辩证逻辑的标准。

思维和存在关系的另一个重要方面，用恩格斯的话说，就是“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①也就是关于世界可知或不可知的问题。绝大多数的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对这个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

一切唯心主义哲学都断定精神（思维）是世界的本源，精神（思维）是第一性的，物质（存在）是第二性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把主观精神夸大为唯一的实在，世界是主观精神的产物。胡说什么“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心外无物”、“存在就是被感知”、“物是感觉的复合”，等等。而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则认为，在物质世界之先或之外独立存在某种“客观精神”，物质世界是这种“客观精神”的产物，宣称什么“理在气先”、“理念世界”先于现实世界、客观世界是“绝对精神”的异化，等等。这种“客观精神”实质上就是上帝的别名。

哲学史上的不可知论者，认为物质和精神是两个相互独立而平行的世界本源，把思维与存在绝对对立起来。德国的哲学家康德，就是著名代表。他在认识、思维和客观实在之间设下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认识、思维在鸿沟此岸，而客观实在在鸿沟彼岸，认识、思维和客观实在是完全隔离的。他认为客观存在的“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逻辑范畴是先验的，并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这个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唯心主义先验逻辑。

德国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哲学家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上述观点，企图克服思维和存在之间相脱离的现象。他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统一的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发展的内在联系。在许多场合下和各种极不相同的领域中，证明了同一的规律支配着思维过程与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认为人的思维和思维对象是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存在和思维是同一的。黑格尔的哲学，有着极为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但是，他认为一切都存在于思维之中，没有独立于思维之外的东西。他说：“理性是世界的灵魂，理性居住在世界中，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或者说，理性是世界的共性。”“当我们把思维认为是一切自然和精神事物的真实共性时，思维便统摄这一切而成为这一切的基础了。”^①因此，黑格尔认为思维的过程，就是思维对它本身的认识过程，观念的辩证法创造事物的辩证法，事物的辩证法则是“绝对观念”自我发展的反光。他完全颠倒了思维与客观存在的关系，颠倒了辩证思维与客观辩证法的关系。

一切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源是物质；存在（物质）是第一性的，思维（精神）是第二性的；物质世界是思维的对象，思维是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机能，是客观存在及其规律的反映。思维的内容来源于客观现实，没有被思维的对象，就不可能有关于该对象的思维。但是，在旧唯物主义那里，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的理解，是形而上学的。旧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

^①黑格尔：《小逻辑》1981年版，第80—81页。

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①它不懂得辩证思维，不能理解和说明客观事物和思维本身以及思维对客观存在的反映都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因而没有真正科学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完成这一任务。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同于旧唯物主义，它把社会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不仅认为思维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客观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思维，而且进一步指出人类的抽象思维具有能动性，在社会实践基础上，既能以概念、判断、推理的逻辑形态，不断深入地反映客观现实，又能反作用于客观现实。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思维和存在具有辩证的同一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形而上学的缺陷，又抛弃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的错误，认为客观现实的事物都是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这种发展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矛盾运动过程，这个过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构成思维的矛盾运动过程。恩格斯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②又说：“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也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从而黑格尔的辩证法就被倒转过来了”。③不承认客观辩证法及其在思维中的反映，就不可能有真正科学的辩证思维。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③同上书，第4卷，第239页。

参观辩证法与辩证思维的关系

辩证思维是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辩证法规律进行的思维，它是客观辩证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从联系、运动、发展来考察事物。辩证思维具有如下的主要特点。

1、矛盾性，即在对立统一中思维。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在客观现实中，矛盾是普遍存在的，辩证思维作为客观事物的反映，它必然也是一种矛盾的形态。毛泽东同志说：

“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①辩证思维不承认有什么绝对分明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在一定条件下，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在辩证思维看来，任何一个事物同时既是自身又是别的东西，任何一个正确反映客观现实的概念、判断、推理，都具有自身的内在矛盾，都是运动、发展的。例如，原因和结果，自由和必然，民主和集中，正确和错误，等等，都是处于对立统一之中。二者之间既是相互区别，又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如果辩证思维不具有矛盾性，象形而上学那样排除矛盾、孤立地思考问题，看不到事物对立面的内在联系，那就不能正确把握和描述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就不是辩证的思维。

2、灵活性，即在发展中思维。在客观现实中，任何事物都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绝对静止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对立面无不存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由量变发展到质变，又由质变转化为量变；旧的东西不断为新的东西所否定，不断地由一个阶段发展到更新的阶段。思维要能正确反映对象的发展，就必须具有灵活性，必须从发展变化来思考对象。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81页。

因此，列宁指出：“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看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看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①否则，人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客观辩证法。辩证逻辑熔解了不动的概念，范畴和其他的思维形式，使它们能反映永恒运动着的客观现实。正如黑格尔在《逻辑学》中形象地说的，辩证逻辑在旧逻辑僵化的材料上，燃烧起了活的概念，使之处于流动的状态。

3、具体性，即整体地、历史地思维。在客观现实中，任何事物都具有许多规定性，都是许多规定性的有机统一
任何事物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存在和发展，都有它的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思维要达到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目的，就必须从整体上，全面地、历史地思考对象。既要揭示各个本质规定性，又要看到这些规定性的内在联系；既要看到主要方面，也不能忽视次要方面；既要看到对象的现在，也要理解它的过去和将来；在多样性统一中把握对象。这样才能获得关于对象的具体真理。列宁说：“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②因此，必须把握和研究对象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才能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如果只是看到对象的一些片面或某些方面，那就不能有比较完整的、具体的认识。

二、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科学

辩证逻辑存在不存在？需不需要研究和建立辩证逻辑这门科学？有两种根本对立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根本不存在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1页。

②同上书，第210页。

什么辩证逻辑，所谓辩证逻辑也就是辩证法，因而没有必要去研究和建立什么辩证逻辑。如果硬要做，那只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毫无结果。另一种看法认为，在人类思维中存在辩证逻辑，为了更好地提高人们的辩证思维能力，正确反映客观辩证法，使思维科学更好为“四化”建设服务，必须努力去研究和建立辩证逻辑这门新兴的思维科学。造成这两种对立看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对“辩证逻辑”一词的理解不同。前一种看法的理解是广义的，即包括研究自然、社会、认识和思维运动发展规律的科学。这样的辩证逻辑就是与唯物辩证法等同的，因而也就没有必要研究和建立辩证逻辑了；后一种看法的理解是狭义的，即认为辩证逻辑只是关于辩证思维的科学，它以思维的辩证运动及其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我们现在讲的辩证逻辑就是这种理解的一门思维科学。

许多科学都研究思维，但是研究的方面和角度是不同的。例如，心理学从人类心理的自然历程来研究思维；语言学从思维的语言形式和文法结构来研究思维；形式逻辑从思维的形式结构来研究思维；唯物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也从不同角度研究思维。

辩证逻辑不是从心理活动、语言形式、思维形式结构去研究思维，而是从思维的运动、变化、发展方面来研究思维，揭示思维如何才能正确反映客观辩证法，阐明思维向客观真理运动的规律性一句话，它研究辩证思维。这种研究，与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对思维的研究，既有一致性又有差别性。这将在下面再较详细地论述。

作为辩证逻辑研究对象的辩证思维，既是客观辩证法的

反映，又是一个按照自身规律发展的自然过程，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思维以前，就已经在进行辩证思维了。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人们辩证思维的能力越来越强，而辩证思维也越来越成为实践和科学研究所需要的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如果谁在思维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违反辩证思维规律，那他就不可能真正全面而深刻地认识客观世界。

辩证逻辑以辩证思维为对象，那它研究辩证思维什么东西？也就是说，辩证逻辑包括哪些内容呢？

1、研究辩证思维形式。思维的基本形式是概念、判断、推理，辩证思维过程也就是概念、判断、推理的矛盾运动过程。因此，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的内在矛盾以及人们应如何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的矛盾运动去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

辩证逻辑所讲的思维形式是具有客观内容的形式，是内容自己的形式。康德的先验逻辑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完全割裂开来，认为逻辑范畴是先验的、是脱离客观内容的，而逻辑就是对于这种纯思维形式的描述，这样，逻辑就被看作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黑格尔反对康德的这种观点，正如列宁指出的：“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黑格尔主张在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的统一中，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以便思维形式能够成为把握具体真理的形式。尽管黑格尔把思维内容看作纯粹观念，但他上述的观点却

①《列宁全集》第31卷，第89页。